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2023〕57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质量意识和自我监督意识，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



附件

山 学 教 学 保 体 实 施 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二章 质量决策系统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三章 质量保障系统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四章 质量标准系统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五章 质量执行系统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六章 质量监控系统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十三条
第七章 质量评估系统

第四十四条

Q U

第十三
十三

Q

g

=

Q φ

B

OG

B

3

3

Q U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八章 “三闭环反馈”与“三级教学管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九章 监控结果使用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